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致：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曾金金律师、赖家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4004 号旭生大厦 21 楼深圳市

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3、《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胡爱民回避本次表决，其余股东表决结果：24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胡爱民、徐涛回避本次表决，其余股东表决结果：2355.2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金所  
110000  
華商  
94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曾金金

经办律师：\_\_\_\_\_

赖家骏

2017 年 5 月 17 日